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用友产业园中区 8 号楼 E102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文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0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6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拟定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6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赵国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赵国俊拟定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对 2016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出具《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管理制度、2017 年发展目标等因素，制定了《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了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参见《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17 号）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17-016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17-1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019 号)和《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020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剡律师、王娟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